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14號

聲請人 辰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奇冲

上列聲請人辰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辰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公示催告應由票據權利人始得聲請，而公司發行之實體股票一般均由股東持有，例外始為公司持有，聲請人應釋明持有遺失股票之理由，或改由遺失股票之股東本人聲請公示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